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自願公佈  
與北京華誼兄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及  
北京華誼兄弟音樂有限公司  
訂立諒解備忘錄

此自願公佈由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豐藝國際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豐藝國際文化」，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與北京華誼兄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華誼兄弟文化」）及北京華誼兄弟音樂有限公司（「華誼兄弟音樂」）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該等諒解備忘錄」）。

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豐藝國際文化已經分別與華誼兄弟文化和華誼兄弟音樂建立戰略聯盟，並將享有由該等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投資於華誼兄弟文化和華誼兄弟音樂的相關文化傳媒產業之文化娛樂產品項目的優先權，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等大型演藝活動、藝人經紀、娛樂行銷及新媒

\* 僅供識別

體、實景演出、劇場秀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娛樂包裝、宣傳和商務娛樂產品的投資與研發等。訂約各方將組成聯合工作小組，針對合作項目展開經濟、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及規劃。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擬合作的條款須待訂約各方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最終協議之條款而定，惟有關最終協議不得遲於該等諒解備忘錄簽署後三(3)個月訂立。如雙方書面同意可延期。

本公司相信有關業務之前景理想。策略合作對訂約各方是互惠互利，並將提升本集團在文化傳媒產業領域的未來投資機會及地位。

### 訂立該等諒解備忘錄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布料及成衣貿易。董事會留意到文化傳媒產業及文化娛樂產品在中國內地市場的高速發展和強勁增長。董事會認為，文化傳媒產業及文化娛樂產品在新時代將享有大規模發展機遇。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HE：300027)。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快速增長的綜合性文化娛樂產業公司，是中國的文化傳媒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華誼兄弟文化和華誼兄弟音樂均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文化目前從事文化娛樂產業的產品發展、經營及管理，而華誼兄弟音樂專注於在華語區域從事音樂產業及相關衍生產品的經營。

董事會認為，該等諒解備忘錄以及與華誼兄弟文化和華誼兄弟音樂的擬進行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此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誼兄弟文化和華誼兄弟音樂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該等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策略合作仍然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而定，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所述般落實或最終落實，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劉立漢先生、尹衍河先生及陳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陶峰女士及韓星星女士。